



# GHS 答問集

## Q1. 推動 GHS 有何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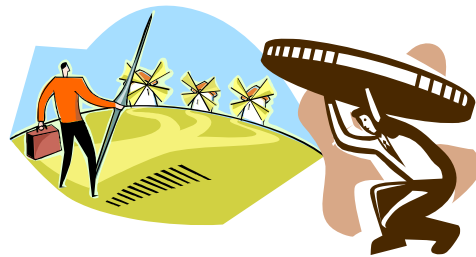
採用一個國際上共通易理解之危害通識架構，以促進化學品之使用安全，提高對人類健康及環境之保護。提供化學品使

用生命週期中危害通識與風險管理/控制之基礎。涵蓋物理性、健康及環境危害性，更能讓勞工對工作場所化學品危害有更周全的認知，能採取適當對策。提供適當評估及確認化學品之危害，避免化學品之危害，避免化學品貿易障礙，促進國際貿易之安全性。

## Q2. GHS 適用哪些對象？

GHS 適用四種不同對象：

消費者、勞工、  
運輸工人、緊急應變者。





### Q3.GHS 包含哪些內容？

GHS 包含兩大項內容：

一、依據其健康、環境及物理性危害，提供物質及混合物之調和性分類準則。

二、提供調和性之危害通識要項，包含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規定。

### Q4.未來 GHS 實施後，企業需配合之工作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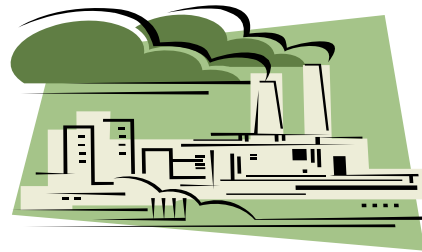


GHS 全面實施後，對國內企業可能造成的衝擊，就短期而言，包括：化學品之重新分類標示、重新製作物

質安全資料表(MSDS/SDS)、危害通識教育之再訓練等等，都是必須立即投入成本與人力去執行的，但長期而言，則可能是節省成本的，因為標示與分類都全球一致了，將可大幅節省原先為因應各國特定要求所衍生的成本。以下則說明在不同階段下，企業需配合之工作：

#### a.生產/使用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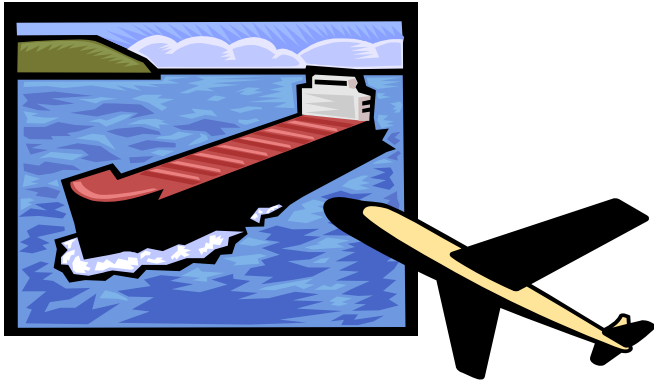
配合 GHS 之規定，國內原有之相關法規都將面臨重新修正，政府相關部門需要投入相當之經費研擬修法及相關宣導。業者在新舊法令制度的轉換下，必須重新製作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勞工之教育訓練。而勞工對新制度的實施，也必須重新教育訓練。





**b.運輸階段：**

目前在危險物品的運輸及容器包裝上，主要遵循的是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的相關規定。未來在 GHS 實施後，將採 GHS 與現行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規定雙制度並行，因此，在兩套制度的雙軌並行下，企業在人員的教育訓練上是必須加強的。



**c.銷售階段(民生消費品)：**



GHS 制度的適用對象除了工作場所的勞工及運輸勞工外，消費者也是主要的對象之一，因此，除了工業用化學品外，一般民生消費品的分類與標示也需遵循 GHS，此將是國內企業要面臨的新課題。有鑒於國內對於消費品的危害標示並無強制法令管制，因此未來政府若為因應 GHS 制度的推行須立法管制，國內的企業屆時須進行檢驗分析及判斷分類，以兼顧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信心。

**Q5. GHS 在不同對象之運用上會不會不同？**

GHS 適用於所有具危害性的化學品。適用對象包括消費者、勞工、運輸勞工和緊急應變人員。GHS 在不同對象之運用狀況如下：

**(1)消費者：**



可能以標示為主要傳達危害之工具，目前 GHS 並無要求消費品要製作 MSDS。



(2) 勞工：



將採用 GHS 所有的要項，包括 GHS 中制訂的標示和物質安全資料表。

(3) 運輸：



表示急毒性、物理性危害和環境危害的標示。就像其他部門的勞工一

GHS 的應用預計將類似於現今運輸部門的規定。在危險物品的容器應標示並述明

樣，運輸部門的勞工也應接受教育訓練。但不期待運輸部門會採用全球調和制度中關於警示語和危害警告訊息等規定。

(4) 緊急應變人員：



中、儲存設備或工作場所發生事故時。目前在 GHS 制度中並未有此類對象之元件建構之建議，可能由主管機關視管理權責自行決定。

緊急應變人員需要各種不同程度的資訊。為能立即作出反應，他們需要準確、詳盡和足夠明確的資訊。此適用於運輸過程